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 公告

东关缉公告字〔2025〕551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（物品、违法所得、走私运输工具、特制设备），并已依法制发东关缉收字〔2025〕160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东关缉收字〔2025〕160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 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芙蓉王 (硬)香烟	200支/条	20	千支		
2	黄鹤楼(硬奇 景)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3	南京(炫赫 门)香烟	200支/条	28.8	千支		
4	中华(软)香 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5	七匹狼(纯 境)香烟	200支/条	10.8	千支		
6	利群(长 嘴)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7	玉溪(软)香	200支/条	10	千支		

	烟					
8	中华（细支）香烟	200支/条	28.8	千支		
9	中华（硬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10	双喜（经典1906）香烟	200支/条	20	千支		
11	钻石荷花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12	白沙（精品二代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13	利群（新版）香烟	200支/条	20	千支		

特此公告。

